

## 數學系、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臨時學人宿舍管理辦法

民國88年11月17日聘任委員會訂定  
民國88年12月3日聘任委員會修訂  
民國88年12月7日系務會議訂定  
民國89年5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  
民國90年11月15日人事委員會修訂  
民國90年12月31日人事委員會通過  
民國91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0年9月6日人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民國100年9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2年3月19日人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民國102年6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7月22日人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民國103年10月7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4年3月17日人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民國104年3月23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4年9月8日人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民國104年10月5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5年5月13日人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民國105年5月16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之宿舍係指長興街85巷6號5樓、12號4樓及5樓三間宿舍。

第二條 凡在數學系、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系所)支全薪且未獲配住或配售學校宿舍，或未曾獲得公教購屋貸款之專任教師、專案計畫教師以及本系所之訪問學者均有權利提出申請，住此宿舍。

借住此宿舍之教師，不得同時領取新進專任教師額外加給補助。得配人於配住期間，仍應符合申借資格；如有不符者，取消配住資格。

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住宿權，第一次為三年，之後以一年為原則；專案計畫教師與訪問學者，逐年審查，於每年5月底前公告。交屋日訂為7月31日。

上述三間宿舍若為閒置或遇特殊狀況，有借用宿舍之需要者，授權人事委員會決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每戶應付維修費作為維修基金，初住者每月3000元；續住者每月4500元。專案計畫教師與訪問學者維修費比照專任教師。維修基金與系上公積金互為流用，流用金額由人事委員會決定，但不得逾當年度維修基金的收入50%。

宿舍之水電費及瓦斯費等費用，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
第五條 上開宿舍配住優先順序與應維修之項目及金額，由本系所人事委員會決定，必要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系所人事委員會決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人事委員會通過並報系所務聯合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起施行。